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8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北京中财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独立董事马军先生、孙承祜先生、刘汝强先生、梁继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郑学选先生、董事郑广旭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郑学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各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单广旭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单广旭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撤销监事委员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董事会撤销监事委员会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北京中财财富国际中心3815会议室召开,公司6名监事均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对《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备注: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内容请参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对《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亿元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4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关联销售, 关联采购, 商业保理服务, 融资租赁服务, 物业管理, 其他业务.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中,关联采购业务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电商”)加强信用管控,缩短信用周期,子企业相应调整对中建电商采购金额,更换供应商或转向自建采购平台。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持续做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满足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涉及的销售、采购、商业保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物业租赁以及其他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销售业务不超过2亿元;采购业务不超过2亿元;商业保理业务(不含财务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保理利息及服务费用不超过0.06亿元;融资租赁服务业务(不含财务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租赁利息及服务费用不超过0.06亿元;物业租赁不超过1.2亿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不超过1亿元。协议对应的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亿元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Rows include 关联销售, 关联采购, 商业保理服务, 融资租赁服务, 物业管理, 其他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036X,成立日期为1983年3月2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法定代表人郑学选,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内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探矿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9万亿元,负债总额2.2万亿元,净资产7,310亿元,营业收入2.27万亿元,净利润738亿元,资产负债率74.9%。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建集团资产总额3.3万亿元,负债总额2.5万亿元,净资产7,836亿元,营业收入1.63万亿元,净利润822亿元,资产负债率76.1%。目前,中建集团不存在实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集团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1982年6月11日发文成立,原国家行政管理总局于1983年3月26日向中建集团工程总公司颁发营业执照。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改制为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建集团持有公司约57.0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前期间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集团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控制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前期间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1.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承建工程,为其提供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物资材料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机械设备的交易;

2.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发包工程,接受其提供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物资材料等产生的交易;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租入机械设备的交易;

3.商业保理服务,主要是指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产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无追索权或有追索权)、供应链保理等;

4.融资租赁服务,主要是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的交易,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等;

5.物业租赁,主要是公司和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签订物业租赁协议,向其出租或租用其物业产生的交易;

6.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借用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产生的日常费用;公司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产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双方之间发生的上述业务外产生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原则

1.双方根据自身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相互为对方提供本企业经营范围外法律允许的各项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服务;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双方均有权自主选择其他公司开展业务或提供相关服务;

3.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内容。

(三)定价原则

1.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物业租赁、其他业务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外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类似交易的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商业保理服务

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业保理服务,其价格由公司提出报价,并经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保理服务的报价,同时考虑相关因素后与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协商确定。

3.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不含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价值定价,参考市场同类机构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生效及协议期限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公司公章;(2)中建集团就协议的签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对应的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关联交易,一方面可以便利关联人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可以扩大公司业务开展规模,获取优质客户资源,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公开原则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分别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分别与关联方签订具体合同。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建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8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的作用,提高中国建筑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根据市场惯例及公司过往关联交易安排,中建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国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下属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财务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国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充分发挥中建财务公司作为公司资金集中和运营平台的作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中建集团及其非上市分子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意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国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国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价格市场化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学选、文兵和单广旭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国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协议期内,该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中建财务公司拟与中国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国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财务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签订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不超过1200万元;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贷款额度不超过120万元,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国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332万元。

单位:亿元 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036X,成立日期为1983年3月2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法定代表人郑学选,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内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探矿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9万亿元,负债总额2.2万亿元,净资产7,310亿元,营业收入2.27万亿元,净利润738亿元,资产负债率74.9%。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建集团资产总额3.3万亿元,负债总额2.5万亿元,净资产7,836亿元,营业收入1.63万亿元,净利润822亿元,资产负债率76.1%。目前,中建集团不存在实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集团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1982年6月11日发文成立,原国家行政管理总局于1983年3月26日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颁发营业执照。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建集团持有公司约57.0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前期间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集团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控制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前期间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

(四)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主体介绍

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国建筑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建筑持有其80%的股权,中建集团持有其20%的股权。中建财务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号院2号楼2层,法定代表人郑学选,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中建财务公司主要从事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银行结算及相应的清算、汇款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承销(股票承销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建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27.65亿元,负债总额736.65亿元,净资产190.99亿元,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2.812亿元,净利润1.129亿元,资产负债率70.0%。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建财务公司资产总额964.61亿元,负债总额498.87亿元,净资产195.76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6633亿元,净利润754亿元,资产负债率71.82%。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1.存款服务,指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综合授信服务,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建财务公司根据中建集团经营发展需要,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服务。

3.其他金融服务,指中建财务公司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资金结算与收付等。

(二)交易原则

1.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中建财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建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除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